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257號

上訴人 施如星

蕭撒娜

一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楊勝皓、元發交通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本院110年度簡字第257號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第1項係請求廢棄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，是本件上訴人施如星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3萬1431元、上訴人蕭撒娜之上訴利益為854萬273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，上訴人施如星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2萬5349元、上訴人蕭撒娜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2萬8467元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
民事簡易庭 法官 陳盈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楊思賢